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邮电局、省人行关于做好节日期间人民 群众领取汇款工作的报告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一月六日 川办发[1995]2号

省邮电局、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《关于做好节日期间人民群众领取汇款工作的报告》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关于做好节日期间人民群众领取汇款工作的报告

省人民政府：

我省邮政汇兑工作自1993年7月1日起全国执行新的《国内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》以来，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各级邮电部门、人民银行及专业银行积极配合，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目前，从全省情况看汇兑取款难的问题得到明显缓解，但从局部地区看，个别地方资金还不能及时到位，影响了用户的需要。据统计，全省在元旦、春节期间兑付汇款共需资金达27.3亿元。兑付金额和兑付工作量将达历史最高峰。为了满足节日期间人民群众领取汇款的需要，保证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愉快的新春佳节，各级人民政府、人民银行、专业银行和邮电局还需继续努力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各邮电局对待兑汇票的数量、金额要组织人员清理，根据日均进口量、兑付量和所需资金进行综合分析、测算。着重做好对春节前后所需资金量的预测，向当地政府和人民银行汇报，互相协调配合，使汇兑资金供应得到保障。在兑付高峰时要增设台席，保证营业时间，改善服务，进一步开展“树、创、争”活动。让广大人民群

众高兴而来，满意而归。

二、各级人民银行要认真做好邮政汇款兑付的现金供应工作，为邮电部门提取现金提供方便。同时，要积极协调好邮政与银行的关系，保证邮政汇兑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三、有关专业银行要做好邮政汇兑资金的调拨和结算工作，同时大力协助邮电部门安全、及时地运送现金，以确保邮政汇款的现金支取。工作中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，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加以解决，杜绝由于互相推诿而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对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一定要及时反映。

总之，确保人民群众的汇款支取工作，需要各级政府、银行和邮电部门认真协调配合与通力合作。各单位要及时布置，安排落实，采取措施做好节日期间人民群众领取汇款的工作，让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愉快的节日。

四川省邮电管理局

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